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3〕29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华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44452229X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洲

2023年9月18日夜间，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清远市华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没有运行，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有水外排。

经查，你公司生产车间第三层17#压滤机产生的压滤废水通过一条灰色pvc塑料管流入你公司的两个污水储罐（1#污水储罐、2#污水储罐）中，两个污水储罐底部连通一条灰色pvc塑料管（管上贴有污水管标志，下称污水管），污水储罐内污水通过污水管自流到你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内的调节池中，再通过水泵抽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排出外环境。你公司在2023年9月15日将污水处理站内原连接氧化池与污水管的I型管，更换为一条T型管，

你 T 型管两个端口分别是连接污水管与氧化池，剩余的一端（排放端）直接接到规范化排放口的上方，设置该 T 型管导致污水储罐内污水在未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情况下直接经 T 型管排放端排出外环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9 月 1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9 月 1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9 月 19 日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

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产整治，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

